

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炎电综项领〔2020〕1号

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升级版)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提升综合示范工作成效,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19]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2019]14号)等文件指示,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湘商建[2019]8号)和《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方案》(炎政办[2019]37号)相关文件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建设的有关单位,项目承办企业(单位),电商企业,电商从业人员,专业合作社,电商协会等。

第三条 项目承办企业(单位)是指经公开招投标的项目中标方和经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四条 本项目由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管,由县商务粮食局负责具体落实。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

第五条 运行管理。由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项目运行管理工作,对项目招标、实施、验收及资金拨付情况开展全程管理与监督,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调度、验收、资金拨付、审计等工作。

第六条 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制定并出台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顶层规划文件和指导措施;

(二)监督项目实施全过程,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

(三)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评审、验收等;

(四)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绩效评估。

第七条 信息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在炎陵县人民政府网站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专栏公开,实现项目全程公开透明。

第八条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



资金管理与拨付,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项目承办企业(单位)对项目建设支出进行专账核算,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第九条 进度管理。项目承办企业(单位)应按照《炎陵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单位)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如出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单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承办资格并追回资金。

第十条 项目承办企业(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按时申报验收。

项目承办企业(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二)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蓄意骗取专项支持资金;
- (三)按照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如实填报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需填写的统计调查表;



(四)接受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配合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项目调度、督查、验收及绩效评估等工作;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出现的问题或好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向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八)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月度报告制度。原则上项目承办单位每个月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情况等。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采用组织联合评审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承办企业(单位)在完成项目进度后向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二)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专家评审或审计;

(三)对于联合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疑问,需要现场验收的,组织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验收;

(四)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复核。

(五)申请延期并予核准的在延期完工期限内申报验收。

(六)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项目验收通过、重新复核或者验收不通过文件。

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企业(单位)申请项目验收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
- (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三)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 (四)其他相关材料(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
- (五)其他关于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主要建设内容的;
- (二)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
- (三)未经县级主管部门批准,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 (四)超过项目规定完成期限未完成项目任务的;
- (五)其他依法依规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十四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办企业(单位)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经整改并



完成项目实施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或者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由县财政部门收回已支持的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需要复核的验收项目,承办企业(单位)应当在整改期限后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四章 违规处罚

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炎陵县范围内任何政府资金支持项目:

(一)在实施、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支持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专项支持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实施项目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十七条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其他有关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止,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炎陵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